

总目 90 – 劳工处

管制人员：劳工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 29.303 亿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178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191 个，增幅为 13 个。 8.701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85.62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劳资关系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8：就业及劳工(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2)就业服务

纲领(3)工作安全与健康

纲领(4)雇员权益及福利

详情

纲领(1)：劳资关系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4.4	123.7	121.1 (-2.1%)	130.6 (+7.8%)

(或较 2011-12 原来
预算增加 5.6%)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并促进非政府机构的劳资和谐。

简介

3 劳工处提供自愿性质的调解服务，协助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和申索声请。劳工处亦提高公众对劳工法例的认识和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4 劳工处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为商会、雇主和工会代表举办劳资协商研讨会，藉以促进劳资双方的坦诚沟通和自愿协商。为提高公众对假自雇的认识，劳工处于二〇一一年八月推出两段新的电台宣传声带。此外，劳工处亦于二〇一一年十月编制一款新单张，解释在《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下有关「无合理辩解」的条文。

5 劳工处负责仲裁小额薪酬申索声请，以及职工会管理工作。

6 衡量劳资关系服务的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谘询面谈的轮候时间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调解申索声请会议的轮候时间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向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登记申索 声请后等候仲裁的时间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登记新职工会的处理时间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登记更改职工会名称／规则的处理 时间	10 日内	10 日内	10 日内	10 日内
巡查职工会的次数	360	379	374	370

总目 90 – 劳工处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进行谘询面谈的次数	68 795	73 882	74 000
处理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20 502	18 172	18 000
经提供调解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19 706	17 486	17 000
经调解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14 362	12 546	12 100
经调解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的百分比	72.9	71.7	71.0
所知因劳资纠纷而损失的工作日数	329	590	590
经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的申索声请数目	2 112	1 845	1 900
登记新职工会及职工会更改名称/规则的数目	119	133	130

^ 不包括因雇主无力偿债或无法联络雇主而未能提供调解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主要新计划有：

- 举办大型公众教育活动，以推广《雇佣条例》(第 57 章)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以及
- 就设立法定待产假进行研究。

纲领(2)：就业服务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87.7	523.7	595.7 (+13.7%)	2,123.2 (+256.4%)

(或较 2011-12 原来
预算增加 305.4%)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费的就业辅助和招聘服务，帮助求职人士找寻合适的工作，并协助雇主招聘人手。

简介

9 劳工处为所有求职人士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包括为失业及残疾人士提供辅助和辅导服务；为青年人提供择业辅导、职前及在职培训；以及为求职人士包括新来港定居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劳工市场资讯。

10 劳工处又负责处理根据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申请，并确保本地工人可以优先就业。

11 交通费支援计划提供有时限的交通津贴，鼓励居住在 4 个指定偏远地区而有需要的失业人士和低收入雇员「走出去」求职或跨区工作，获准参加这项计划的申请人共有 43 578 名。自二〇一一年十月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在全港推行后，交通费支援计划已停止接受申请。截至二〇一一年年底，交通费支援计划批出的津贴金额共为 2.25 亿元。

12 为减轻低收入住户在职人士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以鼓励他们持续就业，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自二〇一一年十月起接受申请。截至二〇一一年年底，该计划共有 23 804 名申请人，并已批出津贴金额共 3,500 万元。

13 衡量就业服务的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自收到雇主要求到展示职位空缺资料的时间 Ω	90%职位空缺于 5 个工作日内展示	24 小时内	85%职位空缺于 5 个工作日内展示	90%职位空缺于 5 个工作日内展示
自收到求职人士要求到安排就业转介的时间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总目 90 – 劳工处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为参加就业导航试验计划的求职人士安排就业指导的时间	1 星期内	1 星期内	1 星期内	1 星期内
签发职业介绍所牌照的时间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巡查职业介绍所的次数	1 300	1 329	1 330	1 300

Ω 在二〇一一年，由于雇主提供的职位空缺数目持续飙升，加上须审核职位空缺资料以符合法定最低工资规定，因此需要较多时间才能展示职位空缺。二〇一二年的计划目标已修订为更切合实际的水平。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健全求职人士			
登记人数	135 236	106 160	135 000
就业个案	149 609	177 047	150 000
残疾求职人士			
登记人数	3 051	2 672	3 000
就业个案	2 405	2 403	2 400
接受青年就业资源中心提供择业辅导及自雇支援服务的青年人数	72 606	74 136	72 000
签发职业介绍所牌照的数目	2 168	2 334	2 300
处理补充劳工计划申请的数目	855	784	80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主要新计划有：

- 在天水围「就业一站」推行综合就业服务，以加强对求职人士的支援；
- 举办大型及地区性招聘会，协助求职人士就业；以及
- 监察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推行情况。

纲领(3)：工作安全与健康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37.9	354.0	363.4 (+2.7%)	370.2 (+1.9%)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4.6%)

宗旨

15 宗旨是透过立法、执法、教育及宣传工作，适当地控制对在职人士的安全与健康所构成的危害。

简介

16 这纲领的工作包括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509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和《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第 56 章)的规定。负责的工作包括提供训练课程，举办研讨会及向有关机构／人士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见，以及印制指南和其他宣传品，以宣扬有关资讯。此外，劳工处亦会进行特别推广探访，鼓励雇主自动自觉管理工作场所内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若工作场所的情况可对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构成即时危害，劳工处会发出法定的暂时停工通知书，要求负责人消除有关危害；或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要求负责人迅速纠正不合规的情况，以防止发生意外；以及检控罔顾法纪的人士以示警戒，并阻吓同类罪行。

17 在执法方面，劳工处的政策是针对安全表现欠佳的行业或机构。除了进行一般的突击视察外，劳工处亦会就特定的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情况进行特别执法行动。二〇一一年，劳工处在多个方面采取特别执法行动，包括建筑工程(特别是高空工作及在临时架空工作平台／通道的工作)、装修及维修工程、吊运作业、废料回收工作，以及清洁工作等。

总目 90－劳工处

18 劳工处在二〇一一年举办了两项大型推广活动，以提高饮食业和建造业人士的安全意识，亦举办连串针对高空工作安全、棚架工作安全，以及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的大型推广及宣传活动，以提高有关人士的安全意识。

19 劳工处在二〇一一年继续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推行宣传及执法行动。此外，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及相关职工会合作，向职业司机宣扬职安健信息，包括预防在工作时中暑。劳工处亦专为零售业及饮食业工人举办宣传活动，以提高他们对预防与工作有关的脚部疾病的意识。为加深雇主及雇员对呼吸防护的认识，劳工处印制了有关正确使用呼吸器的单张。

20 衡量工作安全与健康工作的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次数	113 400 Ψ	124 010	118 694	113 400
每名外勤督察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平均次数	450	507	493	450
对职业病展开调查的时间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到工作场所进行推广探访次数	4 800 Ψ	6 041	4 961	4 800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次数	4 630	4 608	4 719	4 630
每名外勤督察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平均次数	1 030	1 024	1 049	1 030
登记申请压力器具的处理时间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举办讲座、讲课和研讨会的数目 ...	2 100	2 214	2 146	2 100

Ψ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及推广探访的目标次数，分别由原来的 108 450 次及 4 620 次予以调高，以反映安全主任人手有所增加。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在工业经营内发生的致命意外数目	18	28 δ	不适用
在工业经营内发生的非致命意外数目	13 997	12 383 δ	不适用
工业雇员的意外发生率(以每 1 000 名雇员计算) ...	24.9	21.5 δ	不适用
在非工业经营内发生的致命意外数目 Δ	165	150 δ	不适用
在非工业经营内发生的非致命意外数目	27 727	24 518 δ	不适用
非工业雇员的意外发生率(以每 1 000 名雇员计算)	13.0	11.2 δ	不适用
对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进行调查的次数	11 582	11 859	12 000
职业安全主任发出警告的数目	30 826	30 537	31 000
检控数目	1 897	1 909	1 900
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敦促改善通知书的数目	1 473	1 707	1 700
进行职业健康调查／研究／检查／评估／诊断的次数	25 413	26 420	26 000
新登记的压力器具数目	1 579	1 613	1 600
为签发或批署合格证书而举行的考试及批准豁免的次数	295	366	370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发出的警告数目	3 320	3 134	3 200

δ 二〇一一年的意外统计数字属临时性质，因为在该年年底发生的部分意外数字尚待核实。进行资料处理和意外调查后，数字可能有变，尤其是雇员的意外发生率(以每 1 000 名雇员计算)，有待政府统计处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底公布每年的就业数字，方可作实。

Δ 包括其后医学及其他证据显示与工作无关的个案。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主要新计划有：

- 加强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监管制度；
- 针对楼宇的装修及维修工程加强执法行动和宣传活动；
- 加强有系统的预防及执法措施，以避免建筑业出现大量意外；
- 为建筑业及饮食业举办大型推广活动；以及
- 加强宣传和执法行动，以预防厨房工人因吸入一氧化碳而中毒。

纲领(4)：雇员权益及福利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4.5	297.0	269.8 (-9.2%)	306.3 (+13.5%)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3.1%)

宗旨

22 宗旨是保障雇员根据劳工法例所享有的权益及福利。

简介

23 劳工处视察工作场地及其他场所，处理雇员的补偿申请，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调查有关雇用输入劳工的投诉，藉以保障雇员的权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雇用劳工。

24 劳工处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打击违例欠薪罪行，包括违反法定最低工资规定。有关措施包括迅速调查举报个案、对特定行业进行巡查行动以侦查是否有欠薪个案、加强收集情报及证据，以及迅速采取检控行动。

25 劳工处与警方及入境事务处进行针对性的行动，遏止非法雇用劳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此外，处方亦展开宣传活动，让市民加深认识聘用非法劳工的严重后果。

26 自《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于二〇一〇年七月获立法会通过，劳工处举办了全港性的宣传活动，向公众推广法定最低工资，以及协助雇主及雇员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下的责任和权益。劳工处会继续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促进雇佣双方对最低工资法例的认识。

27 政府已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将《2011 年破产欠薪保障(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以扩大破欠基金的保障范围，以涵盖《雇佣条例》订明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该条例草案现正由法案委员会审议，并会在立法会通过实施。

28 劳工处继续进行宣传工作，让雇主及外籍家庭佣工(外佣)对其法定及合约权利和义务有更深入的认识。为此，劳工处在二〇一一年九月设立了两处资讯站，并会在二〇一二年一月再设立两处。此外，劳工处亦在公众地方播放宣传短片，提醒市民雇用外佣的须知要项。

29 为促进平等就业机会，劳工处继续透过宣传活动，使公众认识到消除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的重要性。

30 衡量雇员权益及福利工作的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视察工作场地的次数	130 000@	140 267	138 395	140 000
每名外勤劳工督察进行视察的平均 次数	780@	830	795	780
劳工督察对投诉展开调查的时间 ...	接获投诉后 1 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 1 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 1 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 1 星期内
受伤雇员轮候办理病假审查手续的 时间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总目 90 – 劳工处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签发补偿评估证明书的时间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请人的时间	10 星期内	10 星期内	10 星期内	10 星期内

@ 工作场所视察的目标次数以及每名外勤劳工督察进行视察的目标次数已作调整，以反映加强视察工作场所及实施《最低工资条例》后视察时间有所延长。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发出警告的数目	607	464	460
检控数目	4 947	3 219	3 200
为受伤雇员办理病假审查手续的会面次数	42 730	43 531	43 000
处理雇员补偿申请的数目	58 791	56 996	58 000
处理要求破欠基金发放款项的申请数目	5 046	4 439	4 400
调查有关输入劳工的个案数目	49	44	5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主要新计划有：

- 支援最低工资委员会的工作；
- 继续采取执法行动，打击违例欠薪罪行，包括违反法定最低工资规定，以及故意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款项；以及
- 完成有关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

总目 90 – 劳工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0-11 (实际) (百万元)	2011-1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1-12 (修订) (百万元)	2012-1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劳资关系	114.4	123.7	121.1	130.6
(2) 就业服务	387.7	523.7	595.7	2,123.2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337.9	354.0	363.4	370.2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234.5	297.0	269.8	306.3
	1,074.5	1,298.4	1,350.0 (+4.0%)	2,930.3 (+117.1%)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125.7%)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50 万元(7.8%)，主要由于增设 4 个职位、员工的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以及运作开支增加。

纲领(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275 亿元(256.4%)，主要由于二零一一年年底推出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所需非经常现金流量有所增加以支付全年开支、各就业计划的开支增加、增设 27 个职位、员工的薪酬递增，以及填补职位空缺。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删减 19 个职位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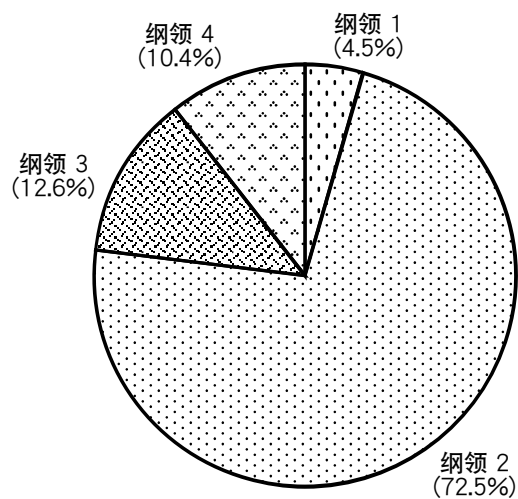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80 万元(1.9%)，主要由于员工的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宣传活动的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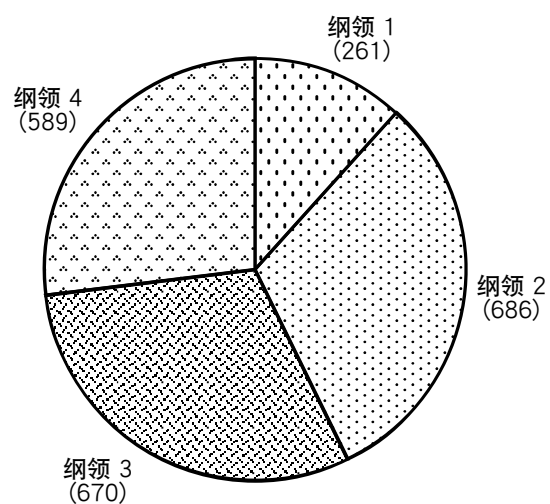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650 万元(13.5%)，主要由于实施《最低工资条例》、增设 1 个职位、员工的薪酬递增，以及填补职位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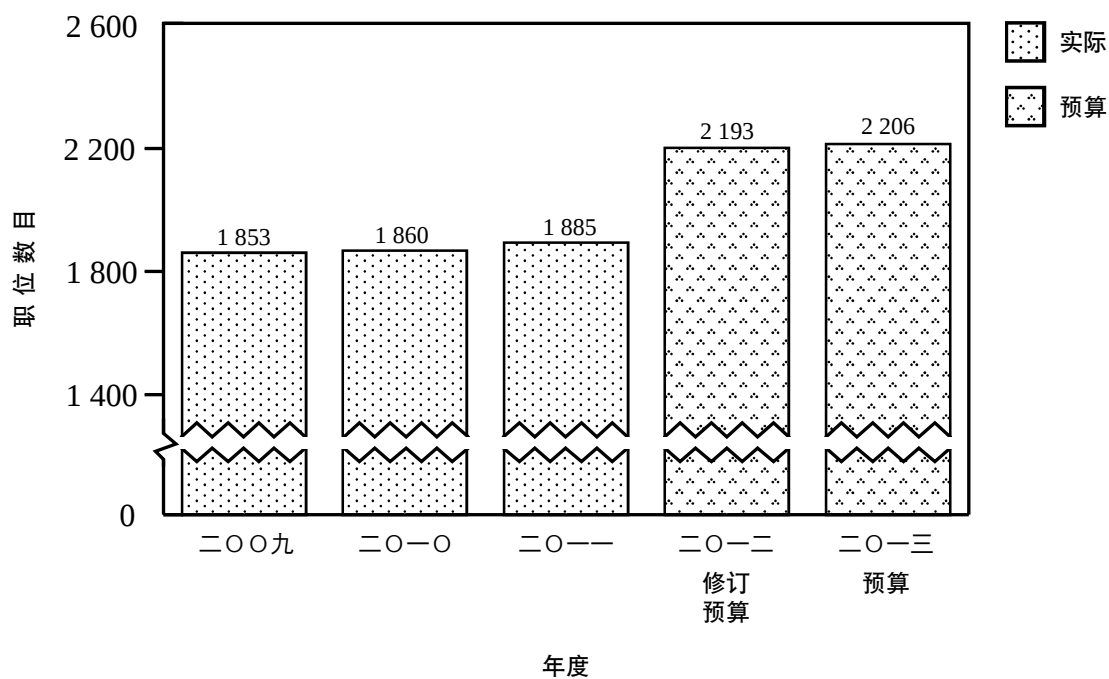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开支	2011-12 核准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909,113	1,144,048	1,077,129	1,300,096
280 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的拨款	3,888	4,369	4,052	4,246
295 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的 拨款	2,927	3,932	1,418	1,486
经常开支总额	915,928	1,152,349	1,082,599	1,305,828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56,043	146,059	267,401	1,624,475
非经常开支总额	156,043	146,059	267,401	1,624,475
经营帐目总额	1,071,971	1,298,408	1,350,000	2,930,303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2,529	—	—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2,529	—	—	—
非经营帐目总额	2,529	—	—	—
开支总额	<u>1,074,500</u>	<u>1,298,408</u>	<u>1,350,000</u>	<u>2,930,303</u>

总目 90 – 劳工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劳工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930,303,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80,303,000 元，而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855,803,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300,096,000 元，用以支付劳工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2,967,000 元(20.7%)，主要由于须增拨款项以加强就业支援服务和实施《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所致。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劳工处的人手编制有 2 193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会净增设 13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870,06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0-11 (实际) (\$'000)	2011-12 (原来预算) (\$'000)	2011-12 (修订预算) (\$'000)	2012-1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751,759	858,669	857,562	923,707
－ 津贴	12,840	12,465	15,934	11,359
－ 工作相关津贴	—	3	3	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116	3,305	2,755	2,60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286	11,260	8,945	12,993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18,370	236,589	169,580	326,641
其他费用				
－ 活动、展览及宣传	19,742	21,757	22,350	22,792
	909,113	1,144,048	1,077,129	1,300,096

5 在分目 280 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的拨款项下的拨款 4,246,000 元，是每年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的拨款。现时该拨款额与职安局收取的征款数额之间的比率，相等于公务员总人数与本港工作人口之间的比率。

6 在分目 295 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的拨款项下的拨款 1,486,000 元，是每年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的拨款，有关安排与拨款予职安局的安排类同。

总目 90－劳工处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1止 的累积开支	2011-1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50 为受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影响的行业而设的贷款担保计划	3,500,000	31,649	104	3,468,247
841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4,805,000	—	195,000	4,610,000
863 加强及整合就业计划	398,600	139,130	42,052	217,418
873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	124,500	218	4,768	119,514
874 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设的就业计划	33,000	590	5,000	27,410
891 交通费支援试验计划	365,000	228,531	17,085	119,384
总额	<u>9,226,100</u>	<u>400,118</u>	<u>264,009</u>	<u>8,561,973</u>